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为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为非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在使用敞口授信额度时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东华闽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闽都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闽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中建产业园21号

4、法定代表人：杨滨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东华闽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275,708,250.83
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	226,630,124.01
净资产	-4	49,078,126.82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76,548,469.01
利润总额	-4	-921,869.18
净利润	-4	-921,869.18

注：东华闽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东华闽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闽都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与长远利益。

董事会对东华闽都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估，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东华闽都业务规划明确，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处于稳步推进阶段，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东华闽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闽都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和控股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至高”）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神州新桥拟向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5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其中敞口授信总量人民币15,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包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反向保理及国内应付账款融资业务、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非敞口授信项下核定低风险业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用于开立有效期不超过五年的非融资性保函，上述各分项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

2、合创科技拟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东华至高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风险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东华至高在使用风险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敞口为：东华至高授信项下已办理的各项业务余额，扣除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东华至高以自有或第三方所有的保证金、存单等为质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贷款等各项融资业务中与质物质押当日价值相当的融资业务本金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吕兴海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7,139,759.81	4,356,388,158.66
负债总额	2,969,594,506.81	2,721,431,02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5,133,764.07	1,236,292,396.24
流动负债总额	2,951,523,375.44	2,709,286,081.03
净资产	1,587,545,253.00	1,634,957,132.0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188,075,511.13	1,801,490,598.88
利润总额	101,801,218.49	54,129,816.86
净利润	92,693,044.13	50,706,832.29

注：神州新桥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于宏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303,498.12	2,785,104,346.79
负债总额	1,682,191,261.99	1,624,891,02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422,714.10	84,802,099.36
流动负债总额	1,661,969,860.65	1,604,669,625.38
净资产	1,153,112,236.13	1,160,213,320.0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4,026,474.36	584,186,248.99
利润总额	-14,008,283.30	11,314,394.25
净利润	1,531,309.33	7,101,083.94

注：合创科技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101C（一照多址企业）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研发、销售；无线路由器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POS设备、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行业应用终端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笔记本电脑研发、销售。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各类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眼镜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防护用品的贸易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笔记本电脑生产；移动通讯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的生产；物联网终端产品、数据通信设备、POS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的生产；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日常防护型口罩和II、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医用设备及制品、医用纺织品、无纺布制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玩具、早教玩具、智能家居、可穿戴终端、体育用品，娱乐器械及物品，健身运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6、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其1%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71,233.28	157,741,007.78
负债总额	83,926,839.55	55,938,45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860,000	47,9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332,381.85	55,882,233.97
净资产	103,744,399.83	101,802,552.8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708,782.08	18,019,757.07
利润总额	20,607,441.47	-1,941,840.96
净利润	20,607,441.47	-1,941,840.96

注：东华至高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至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至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至高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10月8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徐佳宁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5”，投票简称为“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295.0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281,493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0,809,984.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584,450.6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63,225,533.77元。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19,992.00	19,992.00	19,992.00
2	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009.35	15,009.35	3,098.20
3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	15,158.00	15,158.00	15,158.00
4	AI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	39,449.71	39,449.71	37,984.35
5	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	10,090.00	10,090.00	10,0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99,699.06	199,699.06	186,322.5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082.45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11,0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19,992.00	19,992.00	19,992.00	884.14	884.14
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009.35	15,009.35	3,098.20	522.08	522.08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	15,158.00	15,158.00	15,158.00	1,572.69	1,572.69
AI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	39,449.71	39,449.71	37,984.35	6,392.17	6,392.17
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	10,090.00	10,090.00	10,090.00	1,711.37	1,711.3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99,699.06	199,699.06	186,322.55	11,082.45	11,082.4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8.45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2.6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金额为21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5.62	18.87	18.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1	75.47	75.47
律师费用	141.48	108.47	108.47
证券登记费	9.84	9.84	9.84
印花税	46.59		
合计	758.45	212.64	212.6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95.09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89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8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81.03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40.04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4.7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1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6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55,300	255,300	2,163.55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780	0	0	2,7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2,163.55	113,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2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9,292,361.15	5,726,003,386.73
负债总额	902,005,212.73	956,470,217.97
净资产	4,647,287,148.42	4,769,533,168.7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77,061,893.80	588,213,192.04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天味和园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6%。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53,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长朱付云女士、董事江辉女士、职工董事王谦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朋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郝俊华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中严宝祥先生线上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55,372	99.8201	95,500	0.1744	3,0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62,972	98.1964	95,500	1.7486	3,000	0.0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张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质押完成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9,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2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9,400,000	否	否	2026/09/22	2027/09/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	4.20%	偿还债务
合计	-	19,400,000	-	-	-	-	-	21.29%	4.2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91,139,073	19.71%	30,450,000	49,850,000	54.70%	10.78%	0	0	0	0
合计	91,139,073	19.71%	30,450,000	49,850,000	54.70%	10.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13%，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2.2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29%，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1.5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